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前，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罗竝

联系电话：0755-8613 7035

联系传真：0755-8613 900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62”，投票简称为“雷曼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议案编码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 决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赞 成 ()	反 对 ()	弃 权 ()	回 避 ()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